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10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各班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开拓创新，大力推动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比原则

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评选对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本着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自下而上，严格条件、逐级推荐，认真评议、好中选优，确保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通过评优评先，在全院形成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良好氛围。

二、荣誉激励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2-2023 学年“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编号	项目	校级	院级	备注
1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3 个)	10% (3 个)	奖状
2	优秀共青团员	5%	8%	证书
3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5%	证书
4	优秀社团干部	/	5 人	证书

备注：

- “五四红旗团支部”按 25 个班级数（不包含毕业班）的 20%（校级 10%、院级 10%）评选。
- “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总数的 13%（校级 5%、院级 8%）评选。
- “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团员总数的 7%（校级 2%、院级 5%）评选。
- 根据工作表现，团总支可另外授予若干名兼职从事共青团相关工作的辅导员“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并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推荐参评人选。
- 除“院级优秀社团干部”荣誉外，同类、同级荣誉均不能兼得。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认真落实“班团一体化”工作，支委分工明确，整体素质好，能起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精神，积极带领团员开创团工作的新局面。

(二) 围绕共青团的中心工作，考虑团员青年特点，反映团员青年要求，参与民主管理，按时完成校团委、专业学院团总支布置的工作任务，发挥助手作用。

(三) 履行团支部的职责，责任心强；做到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积极组织和参加理论学习，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每年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积极、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建立健全团支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制度；按时缴纳团费。

(四) 团支部整体学习成绩优秀，不及格率低，有良好的学习风气。本学年度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校纪处分记录。

(五) 能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独立自主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活动效果好。

(六) 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2%；“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0%。

四、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院级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中青发〔2017〕5号)

(二) 政治思想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执行纪律上先进。(中青发〔2017〕12号)

(三) 满足《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相应的评选条件。

(四)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并按时交纳团费。

(五) 已通过i志愿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i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

(六)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2022年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七) 无挂科、无通报、无宗教信仰、无学业警示、无违规违纪、无作弊记录、无处分记录。“通报已解除”的学生团员可以参与本次评选。

1、“无挂科”指：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和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均无挂科。

2、“无通报”指未被《会计与金融学院学风建设情况通报》、《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和《案情通报》通报批评，“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通报已解除”视为“无通报”。

(八) 参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时，需附加满足以下条件：

1、参评校级荣誉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0 级、2021 级学生需在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和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均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考“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拟推荐公示名单”，最终以公布为准，下同）。

(2) 2022 级学生需在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30%

2、参评院级荣誉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需获得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院长奖学金）。

(2) 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 55 分（2022 级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30%）且在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或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获得院级以上或院级党（团）组织荣誉。

(九) 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时，需附加满足以下条件：

1、参评校级荣誉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至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中，担任团干部时间不少于 1 个学期。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不少于 1 年；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2)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3)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4) 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 60 分（2022 级绩点 ≥ 3.0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平均分 ≥ 80 。

(5) 以下条件之一：

①取得“院级党课结业证书”或“院级青马结业证书”或2022级院级党课学员。

②获得“会金之星”或“会金榜样”或“抗疫青年先锋”或“优秀学生标兵”或“学习强国学习先锋（学习标兵、学习积极分子）”或“院级优秀学生骨干”荣誉。

③2022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党（团）组织荣誉。

2、参评院级荣誉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九）1、（1）、（2）、（3）条件。

（2）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 55 分（22级学生在2022-2023学年第1学期成绩排名为专业前30%），且2022-2023学年第1学期平均分 ≥ 75 。

（3）以下条件之一：

①取得“院级党课结业证书”或“院级青马结业证书”或2022级院级党课学员。

②获得“会金之星”或“会金榜样”或“抗疫青年先锋”或“优秀学生标兵”或“学习强国学习先锋（学习标兵、学习积极分子）”或“院级优秀学生骨干”或“院级优秀通讯员”或“院级优秀志愿者（公益服务积极分子、志愿服务积极分子）”或“院级资助工作积极分子”或“院级就业工作积极分子”荣誉。

③2022年获得本学院党（团）组织荣誉。

（十）参评“院级优秀社团干部”荣誉时，需附加满足以下条件：

1、从事院级学生社团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2、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 55 分（2022级绩点 ≥ 3.0 ），且2022-2023学年第1学期平均分 ≥ 75 。

3、取得“院级党课结业证书”或“院级青马结业证书”或“院级社团骨干培训结业证书”或2022级院级党课学员。

（十一）同等条件下，依次按下列原则分类排序推荐：

1、“退役大学生士兵”、“院级优秀学生班主任”，班级团支部应当予以优先推荐，也可通过学院团总支评议推荐。

2、“院级党课优秀学员”、“院级青马优秀学员”、“院级优秀学生标兵”，班级团支部应当予以优先推荐，也可通过学院团总支评议推荐。

3、“会金之星”、“会金榜样”、“院级党课结业学员”、“院级青马结业学员”、“院级抗疫青年先锋”、“院级优秀学生骨干”、“院级社团培训优秀学员”，班级团支部应当予以优先推荐，也可通过学院团总支评议推荐。

4、班级团支部应当按照最新综合测评分CS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推荐（综合测评分详见：学院党建思政网“公布表彰”栏目公布的《会计与金融学院2022-2023学年第1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中的记载）。

5、i 志愿服务时长 ≥ 100 小时后，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6、“学习强国”2023年度学习积分 ≥ 1000 分后，高低顺序排序推荐。

（十二）特殊激励：

1、当班级团支部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时，如班级团支部委员满足“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时，团总支单列名额，直接授予班级团支书、班级团支部委员“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并允许兼得其他荣誉。

2、院级党课优秀（结业）学员符合“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时，可直接通过团总支德育部向团总支申报直接认定“院级优秀共青团员”，所需名额由团总支单列名额予以解决；院级党课优秀学员同时是院级（班级）学生骨干时，符合“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时，可直接通过团总支德育部向团总支申报直接认定“院级优秀共干部”，所需名额由团总支单列名额予以解决；并允许兼得其他荣誉。

3、院级青马班优秀（结业）学员符合“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时，可直接通过青马班团支部向团总支申报评选认定“院级优秀共青团员”，所需名额由团总支单列名额予以解决。院级青马班优秀学员同时是院级（班级）学生骨干时，符合“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时，可直接通过青马班团支部向团总支申报评选认定为“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校级名额剩余时，院级青马班优秀学员符合校级评选条件时，可直接通过青马班团支部向团总支申报评选推荐“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所需名额由团总支统筹安排的校级剩余名额予以解决。院级青马班优秀学员同时是院级（班级）学生骨干时，可直接申报评选推荐“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剩余名额不足时，按申报人选的青马积分高低顺序依次评选推荐。

四、评审要求

（一）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文件精神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进行。评选条件均以学院党建思政网发布或团总支掌握为准。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团支部写好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并准备PPT。团总支将择时召开评审会，请拟申请参评的团支部提前准备汇报材料。评审会必须由团支书本人现场汇报。

（三）本次评选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五四”评优工作是深入落实德育工作要求，加强青年学生教育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团员青年健康成长，促

进校学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各班级团支部要严格把关，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各班级团支部要注意挖掘和树立典型，通过推荐评选，发现典型，表彰先进。要注意总结评选经验，完善有关措施，保证评选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下去。

（五）禁止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专项通报。在全院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召开不同层次的评选会，以评促建，推动班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五、时间安排

（一）组织推选。4月12日至4月16日，各班级团支部开展评议、推选，并于4月16日18:00前将电子版评选材料发送至团总支工作邮箱：kjtx@bitzh.edu.cn，邮件命名：2023五四评优+年级专业班级团支部+团支书+联系方式（例如：2023五四评优+21会计1班团支部+张一 13427771111）。

（二）评议审核。4月17日至4月20日，团总支评议审核后，报学院党总支审议。

（三）公示反馈。4月21日至4月22日，团总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校级候选人进行在线申报。

（四）推荐上报。4月22日，校级候选人由团总支统一推荐上报校团委审核，院级候选人由团总支公布表彰名单。

（五）公布表彰。5月4日公布表彰。

（六）根据工作需要，团总支可提前或延迟工作进度。

六、工作要求

（一）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各班级团支书组织推选（最多可按团员数量的30%向团总支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其中，“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人数>“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人数。），拟推荐人选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分类进行推荐人选排序后，上报团总支评议审核。

（二）团总支汇总材料后，按照校级比例、条件要求和院级比例、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和差额评议。

（三）差额评议时，名额优先按照2020级、2021级、2022级各班2个“校级优秀团员”名额、1个“校级优秀团干”名额、3个“院级优秀团员”名额和2个“院级优秀团干”名额进行资格审核和差额评议。由团总支工作部门、直属中心依照组织推荐方式向团总支提名，团总支工作部门经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同意后，按照6个“优秀团员”名额和2个“优秀团干”名额，团总支办公室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和差额评议。名额剩余时，剩余名额由学院团总支统筹安排。

(四) 当根据评选条件分类排序推荐后, 若仍有多名候选人同时符合同等级同类别同名额的评选条件时, 学院团总支根据掌握的团员表现情况, 综合候选人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配合团组织的工作、参与学院党团活动和综合素质测评等多方面情况, 征求辅导员意见后, 进行组织推荐。

(五) “院级优秀社团干部” 由团总支社团部以组织推荐方式向团总支提名, 团总支办公室征求辅导员意见后, 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和差额评议。

(六) 如遇学校五四评优通知有新要求时, 以学校五四评优通知要求为准, 将及时进行调整。

七、全部数据均以团总支最终核实数据为准。未尽事宜, 由团总支另行通知。遇有争议时, 以团总支解释为准。

八、联系方式

团总支: 马荣 (0756-3835840)。

团总支组织部:

谢可雯 (13690969009), 李遥夏 (13194916727),

姚唯杰 (18705582728)。

团总支德育部: 陈文俊 (13535308243)

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

2023年4月12日